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晋国资产权函〔2016〕24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问题的复函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山西省国资委出具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或确认书的请示》（阳煤化字〔2016〕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

你公司上市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股票代码：60069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我委《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492号）已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阳煤化工拟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核实，我委未向参与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3名

---

认购对象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